

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4-23585030 傳真：04-23504486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理事長李明智	遊說代表 2	秘書長劉大衛
遊說代表 3	副秘書長王振榮	遊說代表 4	理事黃聖安
遊說代表 5	理事嚴順福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0 時		
遊說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901 會議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葉俊榮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壹、本部主管業務</p> <p>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，提升技術服務品質，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，本部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，行政院自 88 年起 6 度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予立法院審議，因各方公會團體對於是否繼續執業、執業範圍與權益持不同立場，未能完成立法。本部消防署重新檢討法案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，俟審查完竣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、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貳、遊說內容</p> <p>一、因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，關係建築</p>		

物公共安全甚鉅，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專業化、
制度化管理，針對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、懲處等涉
人民權益暨相關管理事宜等訂定專法規範之，促請
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儘速立法通過。

二、建議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業務
應回歸專業，人員管理法令與執業爭議分別處理，
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審議與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
案脫鉤辦理，以儘速完成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
法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。

紀錄人： 課長陳俊青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107年4月11日

填表說明：

(續下頁)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 10 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